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下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彼接納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72港元，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4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07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